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98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NGUYEN THI VAN ANH (越南籍)

選任辯護人 蘇明道律師

蘇敬宇律師

王廉鈞律師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不服本院民國113年7月8日113年度嘉簡字第846號第一審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案號：113年度偵字第6292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犯 罪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簡易判決認事用法及量刑均無不當，應予維持，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NGUYEN THI VAN ANH於本審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供述、本院勘驗筆錄及附件」，並補充理由如下外，其餘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均引用第一審簡易判決之記載（如附件）。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我當時先拿取保險套之後，又要買水，我就先將保險套跟手上的行動電源放入手提袋。後來結帳的時候，忘記拿保險套出來結帳，我當時急著結帳想去上廁所等語。辯護人為被告辯護略以：被告如有竊取保險套之意圖，大可將礦泉水連同保險套放入手提袋內，逕自離去。且被告離開便利商店後，到旁邊的東方明珠飯店上廁所，也在便利商店旁邊娃娃機店逗留玩了近半小時，如被告有竊取財物的犯意，豈有可能有上開行為徒增自己被查獲的風險。且被告大學畢業、身心正常，當日攜帶的現金也足夠。本件一

01 審只判10天拘役，被告還要花幾萬元請律師，是因為覺得自
02 己是清白的等語。

03 三、除上開第一審簡易判決所引證據，及上開證據外，就理由部
04 分補充如下：

05 (一) 經本院勘驗超商監視器畫面可知，被告於監視器時間13：
06 38：56進入超商，於13：39：31走至保險套陳列走道挑選
07 保險套，於13：39：35左手拿取保險套，後雙手握住手
08 機、保險套，於13：40：37至櫃檯結帳。結帳時被告並未
09 拿出保險套，櫃檯有2瓶礦泉水，被告出示手機給店員
10 後，翻開手提袋，並從手提袋中拿出現金給店員，再將2
11 瓶礦泉水放入手提袋內，有本院勘驗筆錄及附件在卷可憑
12 (本審卷第60、69-74頁)。亦即被告進入超商後約35
13 秒，至保險套陳列走道挑選保險套，挑選完保險套約1分
14 鐘後，拿取2瓶礦泉水至櫃台結帳。

15 (二) 被告於警詢時陳稱：我當時是要上阿里山玩，中途進入超
16 商，保險套已經使用完，並且丟棄等語（警卷第3-4
17 頁）。可見被告拿取保險套，是因為當時有使用需求。且
18 由被告進入超商後到保險套陳列走道「挑選」，而非隨手
19 拿起保險套，顯然保險套並非被告臨時起意購買，反而可
20 能係進入超商之主要目的之一。被告至超商拿取之商品僅
21 保險套及2瓶礦泉水，在時間如此短暫，且拿取商品僅2種
22 品項、拿取保險套又是主要目的之一之情況下，被告忘記
23 不到1分鐘前挑選後拿取之保險套，顯無可能。

24 (三) 被告於警詢時陳稱：我當時先拿取一盒保險套，但我手上
25 有拿手機，保險套跟手機拿在一起，可能是後來買礦泉水
26 的時候，2瓶礦泉水需要兩手拿取，所以就順手把手上東
27 西都收進提袋等語（警卷第3頁）。被告之上訴理由狀亦
28 表明係拿取礦泉水時，順手將保險套連同手機放入隨身手
29 提袋等語（本審卷第20頁）。如被告係為空出雙手，以拿
30 取2瓶礦泉水，而順手將手機連同保險套放入手提袋，衡
31 情，不會特地將手機、保險套分開不同夾層放置。而由上

01 開勘驗內容可知，被告至櫃檯結帳時，有出示手機供店員
02 掃描。則被告從手提袋拿出手機時，理應可以看到放在同一
03 處之保險套。且表示被告在櫃檯結帳前，至少有1次打
04 開手提袋拿出手機、1次從手提袋內翻找拿出現金、1次將
05 礦泉水放入手提袋內，共至少有3次翻看手提袋。承前所
06 述，被告自無「忘記」購買保險套或對保險套「視而不
07 見」之可能。被告理應將順手放入手提袋內、又是進入超
08 商主要目的之一之保險套拿出來結帳。

09 (四) 被告後於本院審理中改稱：我將充電器連同保險套放入手
10 提袋內，手機還拿在手中，我是在拿水之後，才把手機放
11 入手提袋內等語（本審卷第106頁）。從本院上開勘驗內
12 容，僅能看到被告拿取保險套時，右手提手提袋外，手上
13 僅有手機，並未見行動電源（本審卷第113頁）。縱使當
14 時被告手機與行動電源重疊，被告當時如係因要再拿取礦
15 泉水，而順手將原先手上物品放入手提袋內，則被告理應
16 將行動電源連同手機放入手提袋內。何須先將行動電源與
17 手機分離後，僅將行動電源、保險套放入手提袋內，手上
18 繼續拿著手機？而手機、可能之行動電源、保險套體積均
19 不大，被告實可單手拿取。如果被告可以在一手拿著手機
20 之情況下，另一手拿取2瓶礦泉水，則被告特地將保險套
21 放入手提袋內之行為，顯然多此一舉。

22 (五) 綜合上開客觀證據，已足推認被告有竊取保險套之犯意甚
23 明。

24 (六) 關於辯方辯稱之駁斥：

25 1、被告先於警詢辯稱將手機連同保險套放入手提袋內，以便
26 空出2隻手，卻又於本審審理中改稱是將行動電源連同保
27 險套放入手提袋內，手機持續拿在手上，此部分之辯稱，
28 前後已有歧異。

29 2、被告於警詢時又陳稱：我沒發現保險套，沒有拿出來結
30 帳，事後我在提袋內發現保險套也沒有多想，以為已經有
31 結帳等語（警卷第4頁）。如被告果係忘記將保險套拿出

01 結帳，於發現手提袋內之保險套時，衡以被告為身心正常
02 之人，應即可想起忘記結帳一事，而立即通知店家。然被
03 告卻稱以為已經結帳，並拿來使用，顯不合理。

04 3、被告雖辯稱，進入超商之主要目的是想要買水（本審卷第
05 106頁），且當時是急著上廁所，才忘記結帳等語（本審
06 卷第108頁）。果係如此，急著上廁所之被告，進入超商
07 應即買水後結帳離開如廁，然被告於本審審理時自陳一進
08 到超商，是先去逛餅乾（本審卷第106頁），再去選購保
09 險套，再去拿水後前往結帳之情節，已與內急情境有所不
10 符。況依據監視錄影畫面，可見被告毫不匆忙地挑選保險
11 套、前往結帳、離開超商之動態畫面，縱使被告當時有如
12 廁之迫切，亦未達急不可耐、無法清楚思考、行為之地
13 步。

14 4、至於辯護人為被告辯稱依照被告大學畢業、身心正常、當
15 時有帶錢、購買之礦泉水也有結帳，且於一審並未重判之
16 情形下仍花錢請律師等節，認為被告並無竊盜犯意等語。
17 然智識程度如何，顯然與是否竊取財物並無絕對關聯，且
18 亦非所有之竊盜行為人均有身心疾病。至於委任辯護人求
19 為無罪判決，僅係案發後訴訟策略之個人選擇，無從據此
20 推論被告係屬蒙冤，辯護人以此為被告辯護，實屬誤會。
21 又犯罪動機均有所別，或係持部分商品結帳，部分商品則
22 暗度陳倉，竊而盜之，以免啟人疑竇。本案情況亦有可能
23 因購買物品為保險套，礙於羞恥，而刻意隱匿，僅就其他
24 商品結帳。是並非為被告學經歷、財力俱佳，即可推認絕
25 無犯罪動機。

26 5、辯方雖聲請傳喚被告之男朋友、聲請調取超商外之監視器
27 畫面，欲證明被告離開超商後，上完廁所有再回到超商附
28 近玩娃娃機、充電，欲藉此推論與一般竊賊行竊後隨即離
29 開現場之情形不同。然犯罪者犯案後停留現場之情形，在
30 刑事案件實務上，並非罕見。況實務上亦多有行竊者自信
31 偷天換日後，遭竊者未即時發覺之情形。而便利超商店員

01 並非隨時進行盤點，或隨時檢視監視錄影畫面。是被告於
02 行竊既遂後，自忖業已得手，並無即時被發覺之虞時，停
03 留現場，亦非無可能，自不能以此作為對被告有利之認
04 定。是以，縱使被告離開超商去上廁所後，返回超商旁玩
05 娃娃機或充電，逗留約半小時以上，亦無法為被告無竊取
06 保險套犯意之有利認定。是以，辯方聲請調查上開證據，
07 本院認為並無調查之必要，應予駁回。

08 四、本案經原審審理結果，認被告犯罪事證明確，因而適用刑事
09 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並審酌
10 被告手腳健全，不思循以正當管道獲取所需，恣意竊取他人
11 之財物，不尊重他人財產權，誠屬不該，兼衡被告竊盜之手
12 段、竊得物品之種類、價值、於警詢中自陳之智識程度、學
13 生、家庭經濟狀況等，事後與店家達成和解，賠償損失等一
14 切情狀，於法定刑度內量處被告拘役10日，並諭知易科罰金
15 之折算標準，認事用法並無不合，量刑亦屬適當。被告以前
16 開情詞提起上訴，並提出測驗證書、檢定證書（嘉簡卷第2
17 3、25-35頁），以此辯稱並無竊取財物之動機，漫指原判決
18 不當，並無可採。是以，被告以上開理由指摘原判決不當，
19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0 五、原訂於113年10月31日下午4時30分宣判，因康芮颱風放假，
21 故改於113年11月1日上午9時55分宣判，附此說明。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4
23 條、第373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周欣潔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葉美菁到庭執行
25 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27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張志偉
28 法官 陳盈螢
29 法官 鄭諺霓

3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本件不得上訴。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02 書記官 李玫娜